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曾德熙(被上诉人):**本院受理上诉人吴天洲与被上诉人曾德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可提交答辩状,并且享有举证期限1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江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胡正虎、丁晓祥:**本院受理句容市广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世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胡文彬:**本院受理河北双飞玻璃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  
**罗孝琼:**原告绵阳联品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781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罗孝琼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绵阳联品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车费7400元;二、驳回原告绵阳联品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870元,由被告罗孝琼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张治彪:**本院受理黄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5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392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2037判决书,判决:王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619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王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洪洪:**本院受理唐文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账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计算方式:从2020年4月18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33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庭审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凌翔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松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账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54700元及截止即日利息1628639.07元,此后的利息按日息1%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庭审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班兆猛:**本院受理张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张楠:**本院受理方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吴德章:**本院受理冯书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班宏钰:**本院受理李慕程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张金平、谢玉兰:**本院受理方三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法庭开庭审理,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京闾坤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广之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兴华:**本院受理赵俊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的赵世登诉钱亮公告中,赵世登应为赵世登,特此更正。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葛家贵:**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1666号李成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俊、任宝成、赵娟:**本院受理徐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乔昊祥:**本院受理朱敦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福龙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义平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福龙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永安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06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锐利鑫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句容中等专业学校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须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舒振海:**本院依法受理(2023)烟仲字第97号申请人烟台容大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开庭时间为答辩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法定假日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武汉复金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刚:**本委受理陈威或武汉复金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武汉复金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浦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仲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州耕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和平与福州耕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被告人仲案[2024]5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福州耕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被告方仲案[2024]50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2024)苏0311民初4637号 孙进伟、芦莎莎:**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225号 被告金善荣、党志胜:**关于原告江苏四方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22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003号 被告陈华峰:**关于原告赵思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邮寄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吴少军:**本院受理倪凡红、倪凡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文书等,并依法向你发出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品良:**本院受理艾文江、托乎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文书等,并依法向你发出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罗永明:**本院受理原告赵树程诉罗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青2821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徐志宏:**本院受理贺荣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成好:**本院受理王宗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向明:**本院受理周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83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孟兆中、张玉龙:**本院受理熊道星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海全:**本院受理黄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海林:**本院受理张百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4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春权:**本院受理吕艳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保康波:**本院受理昆山众胜家具厂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正军:**本院受理杜小春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红土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本中心已受理你方工伤职工梁永梅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梁永梅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为1317881.6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依法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金额予以核实,《依法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紫罗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陈玉方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陈玉方工伤保险待遇264400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264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百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陈少来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陈少来工伤保险待遇275123.04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275123.0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昆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卢洪梅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卢洪梅工伤保险待遇181183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18118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泉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李俊峰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李俊峰工伤保险待遇136522.75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136522.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田均洪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田均洪工伤保险待遇63490.8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63490.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裕星用品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蒋方平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蒋方平工伤保险待遇62944.8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62944.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市玉山镇鑫时丰精密模具商行(经营者:张峰):**因通过邮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赔偿基金先行支付陈述申告知书》(拟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依法偿还我中心已先行支付张涛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72000元),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有权在公告期届满后5日内向我中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10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座,联系人钱毅,联系电话0512-57532695),逾期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届时,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责令偿还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湖州舞出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沈根桃与你方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州(2024)湖仲字第12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4年6月28日14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确定为清偿债权预留的《重整资金、管理人因处置其他财产所得款项,在重整程序终结前取得的其他债权未偿和预留费用的结余资金,以及因债权人未及时领取预留费用的清偿资金,在支付必要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管理人将按重整计划规定,向确定的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本案现已具备补充分配条件,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及《补充分配方案》的规定制定了补充分配方案,现管理人依据该补充分配方案执行最后分配。

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金额为人民币9,964,717.58元,确定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42,046,304.76元。债权人应及时到管理人处(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枫林西路172号亿众大厦1403室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联系人:唐澜,联系电话:18368387110)办理手续并接受破产财产的分配。

对于其他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先行将其分配予以提存。在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仍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将根据该部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将该部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8日